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1〕90号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交运局：

为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第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规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从楚财农〔2021〕60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县交运局产业发展资金 547 万元，专项用于乡村旅游产业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资金请列 2021 年“2130505·生

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05·基础设施建设”。

二、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四）请项目主管单位认真履行对项目实施的行政监管职责，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按时拨付资金。一是认真履行项目建设“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四制责任的落实。二是要严格按相关行业规范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日常管理，对项目建设的招投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审计和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资产登记、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三是项目实施单位要负责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向领导小组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供资金支付相关凭证。四是根据南财农〔2019〕

127号文件做好每个环节的公示公告。结合“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的原则，落实责任，层层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政府办，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南华县城至紫溪山景区乡村旅游公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南华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华县城至紫溪山景区乡村旅游公路			
项目主管部门	南华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南华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7920万元；中央财政安排资金547万元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于龙川镇平山村委会周官冲起点，项目终止雨露乡雨露村，建设里程13.46公里，建设内容路基、路面等工程。			
立项依据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农村扶贫公路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308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计划在2020年8月份开工，2021年12月份底完工。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里程36.53公里，三级公路14.07公里、四级公路22.46公里，建设路基、路面等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里程（公里）	13.46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确保质量关。	100%
		时效指标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项使用”原则，对专项资金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群众满意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资金安排使用，顺利完成南华县城至紫溪山景区乡村旅游公路工程建设，保证人民群众出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耿钦智

经办人：李平

联系电话：0878-7224540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8日

